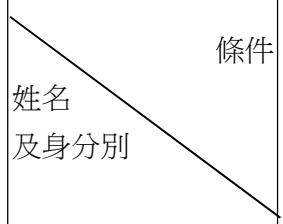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及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顏杉桔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 P.2-3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彭明華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 P.2-3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共 56,604 股，持股比例 0.04%。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其他	呂俊逸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 P.2-3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

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於民國 113 年度召開二次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顏杉桔	2	0	100%	連任
委員	彭明華	2	0	100%	連任
委員	呂俊逸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年1月25日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一)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暨發放2023年度董事酬勞案。

本案除個別委員

因有利害關係個別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7月10日第二次薪酬委員會：

- (一) 審議本公司發放202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 審議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